

# 宁波大学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入学考试试题(A 卷)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科目代码: 621

适用专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 一、法理学部分(40 分)

#### (一) 简答题(每题 6 分, 共 30 分)

1. 简述法系与法律体系的区别。
2. 简述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 简述法律的基本特征。
4. 简述正当法律程序的意义。
5. 简述我国法律效力冲突的基本原则。

#### (二) 论述题(10 分)

结合具体事例, 依据自己的学习和理解, 试论述法律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 二、宪法学部分(40 分)

#### (一) 名词解释(每题 3 分, 共 9 分)

1. 宪法惯例
2. 政权组织形式
3. 国家结构形式

#### (二) 简答题(每题 4 分, 共 12 分)

1. 简述宪法解释的原则。
2. 简述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3. 简述我国行政区划的原则。

#### (三) 论述题(10 分)

结合我国修宪的实际, 谈谈你对宪法修改的认识。

#### (四) 案例分析题(9 分)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 有序放开中等城

# 宁波大学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入学考试试题(A 卷)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科目代码: 621

适用专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根据上述材料,试结合宪法及其相关法律,谈谈你对户籍制度的认识。

### 三、刑法学部分(40 分)

#### (一) 概念辨析题(每题 5 分,共 15 分)

1. 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2. 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
3. 侵占罪和职务侵占罪

#### (二) 简答题(7 分)

我国刑法对死刑的适用有哪些限制?

#### (三) 案例分析题(每题 9 分,共 18 分)

1. 被告人何某案发前是某县电化教育站(下称电教站)站长。电教站是县教育局设立的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各学校的教学设备等物质的采购供应等工作。在一次采购项目中,何某向中标企业的业务人员提出要求将合同付款的 5% 返回给电教站作为收取的器材检测费和代办教学仪器服务费。中标企业的业务人员收到货款后,将上述两笔款项合计现金 7 万元交给何某。此后,何某采用收入不入账的方法将该笔款项私分。

另查,该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收费对象是委托代购单位(即买方)而非供应商(卖方),而且收费标准也仅限于合同金额的 3% 以下。

在案件审理中,人们对于何某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

问:何某应成立何罪?理由是什么?

2. 2012 年 11 月 15 日,被告人骆某以卖香樟树给做根雕生意的张某为名,将张某骗至某土岭上,与事先潜伏在此处的被告人许某、罗某一起用透明胶捆绑住张某的双手,封住其嘴巴,并用一条黑色健美裤将其头套住,将张某推至其驾驶来的奥迪车上。在车上,三被告人以张某的性命相威胁,逼迫其向其合伙人王某打电话索要 200 万赎金,张某无奈只得照办。期间,三被告人将被捆绑的张某带至骆某的旧房子里关押,被告人骆某对张某进行了搜身,从张某身上抢走其随身携带的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铂金戒指一枚(经鉴定,铂金戒指价值人民币 2884 元)。被告

# 宁波大学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入学考试试题(A 卷)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科目代码: 621

适用专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人罗某还对张某进行殴打。经鉴定, 张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2012 年 11 月 16 日三被告人被公安民警抓获, 张某被公安机关解救。

问: 对于三被告人的上述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为什么?

### 四、国际私法学部分(30 分)

#### (一) 论述题(每题 10 分, 共 20 分)

1. 结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 阐述国际私法中的强行规范。
2. 结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 阐述我国对属人法连结点的采用情况。

#### (二) 案例分析题(10 分)

上诉人赛奥尔航运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不服天津海事法院(2010)津海法事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 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对案件审理之后所做判决中, 记载了如下的内容:

“本院认为, 本案为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损害赔偿纠纷。赛奥尔公司与港陆公司于本案中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查港陆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是否构成侵权, 适用英国法审查赛奥尔公司是否享有留置权。”

“针对船东在英国普通法下是否就滞期费享有留置权的问题, 本院从公共网站获取了英国法律专家 John F Wilson 教授撰写的《海上货物运输》(英文名为《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Longman 出版社出版, ISBN 编号 978-1-4082-1893-8) 第七版著作。依该著作第 303 页记载, 船东只能在三种情形下行使普通法下的留置权, 即: (1) 偿付因货物导致的共同海损分摊; (2) 偿付船东因保护货物而引致的费用; (3) 偿付在货物交付时到期的运费。该著作明确阐明, 在普通法下, 针对依运输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诸如空舱费、滞期费、滞留损失, 均不享有留置权。此外, 本院就该问题另从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查阅了英国法律专家 Stephen Girvin 所著《海上货物运输》(英文名为《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ISBN 编号 978-0-19-876458-8) 以及 Alan Abraham Mocatta 爵士、Michael J. Mustill 爵士和 Stewart C. Boyd 修订的《SCRUTTON 论租约与提单》(英文名为《SCRUTTON ON CHARTERPARTIES AND BILLS OF LADING》, Sweet&Maxwell

# 宁波大学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入学考试试题(A 卷)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科目代码: 621

适用专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出版社出版, ISBN 编号 0-421-29710-7) 两本法律著作。Stephen Girvin 所著《海上货物运输》第 350 页 27.05 小节记载, 在普通法下, 船东只在下列三种情形下享有留置权, 即: (1) 偿付因货物导致的共同海损分摊; (2) 船东保护货物引致的费用; (3) 偿付在货物交付时到期的运费。而《SCRUTTON 论租约与提单》第 386 页第 183 节则记载, 普通法下的留置权包括: (1) 运费; (2) 共同海损分摊; (3) 船东或船长保护、保存货物引致的费用。该书第 391 页第 189 节记载, 普通法下对一系列费用不存在留置权, 其中包括滞期费。”

“就上述另查明的英国法内容, 本院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本院认为, 上述著作系来源于公共网站及高校图书馆, 就本案争议的留置权问题, 上述著作均直接确定了英国普通法下船东对货物行使留置权的适用情形, 可以作为英国法的相关内容, 审查留置权是否成立。上述著作系来源于公共网站及高校图书馆, 就本案争议的留置权问题, 上述著作均直接确定了英国普通法下船东对货物行使留置权的适用情形, 可以作为英国法的相关内容, 审查留置权是否成立。”

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对英国法律著作的查找以及认定行为涉及到了国际私法中的什么问题? 结合上述材料、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 对我国相关立法和实践进行评析。